

受惠范围更广,扶持力度更大

# 我市发布 15 条人才新政

未来五年将在市区核心区块筹集不少于 5000 套人才住房,为大学生等各类人才提供保障

## 阅读提示

新政提出未来五年在市区核心区块筹集不少于 5000 套人才住房,为大学生等各类人才提供保障;对博士等人才的购房补贴从 35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

□ 记者 吴启珍 通讯员 汤俊杰

本报讯 在昨天举行的 2019 丽水“人才·科技”峰会开幕式上,我市发布了《关于加快集聚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意见》。新政提出了 3 个方面、15 条举措,与以往人才政策相比,有较大的突破和提升。

首先,此次新政更加注重集聚创新创业人才,提出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绿谷精英·创新引领行动计划两大引才政策。其中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政策弥补我市空白,按 A、B、C 三类分别给予 2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的资助;新修订“绿谷精英 550 引才计划”,提出实施“绿谷精英·创新引领行动计划”,在 A、B、C 类基础上增设重大项目类,最高支持从 5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并增加创新短期人才项目资助。

同时,新政提高了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资助标准,对国家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 100 万元资助,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资助从 3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资助从原来 3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每招收一名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资助从原来每人每年 5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资助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新政围绕产业聚集人才,提出制定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支持计划,对纳入的紧缺人才发放人才津贴,其中,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3 年内给予每人每年 3

万元人才津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3 年内给予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才津贴;全日制本科生,3 年内给予每人每年 6000 元人才津贴。

青年人才的“来去”是决定未来兴衰成败的关键。因此,新政在省内首次提出实施“菁英人才储备计划”,市辖区内企业与国内外院校优秀在校生签订人才信用合同,约定毕业后来丽就业,用人单位给予一定学费、生活补贴,财政给予企业实际支付费用 50% 补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针对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普遍存在贷款难、贷款贵的问题,新政提出了贷款支持、上市激励和销售奖励等政策。对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或核心成果转化情况进行动态跟踪支持,其企业或成果在三年内实现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综合质量效益情况,分别给予最高 60 万元、150 万元、400 万元奖励。在政策执行期内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2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分别奖励 500 万元、600 万元和 1000 万元。

生态是丽水最大的优势,新政立足丽水良好的生态环境,建立一批高层次人才疗休养基地,为院士等专家及随行人员提供一周免食宿休闲养生的待遇,吸引人才来到丽水、了解丽水、服务丽水。同时,鼓励支持国内外知名学术机构、专业组织和我市各类创新主体,在丽举办或永久性落地具有影响力的学



术会议、专业论坛、技术研讨会等活动,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实际支出 50%,最高 100 万元资助。

最后,新政积极回应人才呼声,从人才最关心的事情抓起、改起。比如,针对人才住房难问题,新政提出未来五年在市区核心区块筹集不少于 5000 套人才住房,为大学生等各类人才提供保障;对博士等人才的购房补贴从 35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针对人才子女就学问题,新政提出制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统筹为各层面人才子女就读提供保障,从“有书读”向“读好书”升级;针对人才工作氛围不浓的问题,新政提出开展重才爱才先进单位、杰出人才等评选表彰活动,给予为我市做出突出贡献的各领域人才和重才爱才单位奖励。

# 最高奖励 3000 万元 我市发布 26 条科技新政

新政引导力度达到全省较高水平,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 记者 吴启珍 通讯员 余杨

本报讯 在 2019 丽水“人才·科技”峰会开幕式上,我市还正式推介发布了《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绿色发展的二十六条意见》。这 26 条科技新政吸收省内外最新政策并在我市首次提出或独有的政策有 18 条,新政引导力度达到全省较高水平,全力打造政策最优组合,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在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方面,新政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大幅提升支持力度,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奖励支持。

在加大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方面,新政引导力度达到全省较高水平。比如对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从 20 万元提高到 40 万元;对新认定省级企业研究院的奖励从 2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新增了对新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和省级农业科技研发中心的奖补政策,使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政策体系更加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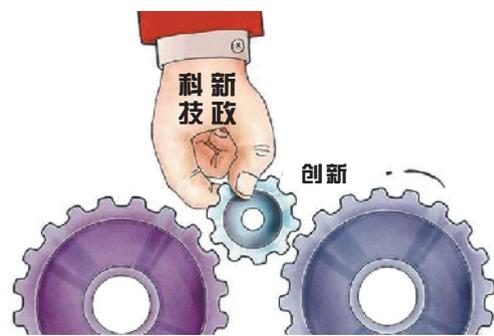
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方面,新政将吸纳先进科技成果在丽水转化的奖励从原有的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1.5%、不超过 5 万元提高至 8%、最高 50 万元。新提出高校院所、国有科技企业职务科技成果可“先确权,后转化”,转化收益

可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对相关人员进行奖励。

在加快创新型引育方面,加快培育以企业为主体面向市场的新型研发机构,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可采用划拨方式供地,根据其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科研经费支出,可给予不超过 20% 的财政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中央直属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国家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大学等在我市建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引进核心技术并配备核心研发团队的新型研发机构,按其自有资金投入,给予 1:1 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特别重大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以“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在加大科技孵化器支持力度方面,探索设立科技创新引领基金,逐步形成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体系。

在促进创新创业环境优化方面,新政提出企业按研发投入的总量和增量分别享受两个“5%”的补助,每年最高可达 200 万元。将企业需求强烈的购买科技创新服务和技术成果、委托技术培训服务、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等服务新纳入科技创新政策补助范围。同时,鼓励科研人员在职创业或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等,按规定获得报酬。鼓励国有



科技型企业实施以“技术股+现金股”混合型持有股权的捆绑股权激励。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可以选择多种纳税方式。

在推进知识产权生态优化方面,立足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水平、服务能力提升,新提出 PCT 专利补助、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费补助、国际商标注册补助;新增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绩效奖励、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经费、新获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奖励等内容,大力支持培养地方知识产权人才。

值得一提的是,我市还将创新政策执行机制,贯彻“最多跑一次”改革理念,推动网上联审联办,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和“不见面”办理,促进创新创业环境更加优化。